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等基本情况以及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4日14:00在上海市青浦区华腾路288号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0,072,7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225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46,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76%。

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故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3、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现场公布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3,014,597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 4,7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414,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3,014,597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 4,7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414,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3,014,597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 4,7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414,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3,014,597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 4,7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414,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993,05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反对 26,238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393,0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6%；反对 26,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3,014,597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 4,7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414,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3,014,597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 4,7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414,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1 审议通过《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58,214,597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 4,7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814,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2 审议通过《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231,014,597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4,7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14,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3,014,597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 4,7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414,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242,993,05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反对 26,238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393,0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6%；反对 26,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3,014,597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 4,7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414,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相关计票、监票均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字。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

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孙亦涛

孙亦涛

王舒庭

王舒庭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西安 香港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